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核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九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81,893,511.7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扣除按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8,189,351.17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为1,513,704,160.5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32,427,303.07元，扣除2019年5月14日派发2018年度现金红利1,418,501,859.47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27,629,604.14元。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67,399,3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80,175,853.3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

相应调整。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6、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

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本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地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0、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